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四一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主任委員澤成 記錄彙整:王美

瑶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四()會議紀錄。

決議:1、第三三九次紀錄第二案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兼供電影文化中心使用」)案決議「……至少提供500個公共停車位;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設施應依新莊副都市心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再修正為:「……至少提供500個公共停車位。另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設施應依新莊副都市心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2、報告案第一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新莊連絡道(三重金陵女中段)後續執行原則再提會報告決議:「2、請作業單位詳實敘明該道路(1)二次土地徵收情形(2)三重市公所徵收意見及(3)其所涉都市計畫變更過程,據以回復陳情人。」修正為:「2、請作業單位詳實敘明該道路(1)目前已完成徵收且大部分拆遷(2)三重市公所對本案堅決維持原計畫之意見(3)本道路用地當時係配合本縣環快系統建立迄目前為止,劃設目的與理由並無改變,據以回復陳情人」。
- 3、臨時動議案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案暨擬定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細部計畫案決議:「一、有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申請辦理變更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為商業區之建蔽率訂定標準,因涉通案性審議原則,爰請縣府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案例並先行研提處理方案

後,再行提交都委會報告確定以為後續審議相關類案之參考依據,惟本案建蔽率仍依專案小組審決之75%通過。」修正為:「一、本案建蔽率仍依專案小組審決之75%通過,另有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申請辦理變更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為商業區之建蔽率訂定標準,因涉通案性審議原則,爰請縣府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案例並先行研提處理方案後,再行提交都委會報告確定以為後續審議相關類案之參考依據」。

4、其餘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 (一)、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特二號道路工程建設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二)、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2 (三)、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 (四)、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暨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九、散會:下午十六時。

案 由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特二號道路工程建設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辨理	幾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2.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十二條。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變更位置位於五股都市計畫區,介於五股交流界所包圍之區域,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圖一)。 			泰山交
	五、 變更計畫理由: 特二號道路係聯繫五股交流道至土城交流道之快 之起點位於五股交流道與楓江路之間,為配合將 以及未來交通需求,擬將新五路拓寬為六十米。			•
ယ	六、變更計畫內容: 其變更內容如表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 二。	面積對	州思表	如表
明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如表三) 1. 開發方式:本計畫採一般徵收方式開發為原 2. 開發主體: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及台北縣政府 3. 開發時程:依據特二號道路修正計畫,本工 議與不可抗力因素,預計於民國 100 年全線 4. 開發費用:本計畫依行政院 92.08.13 核定匡 元,其中工程費 110.94 億元,用地費 91.06 中央全部負擔。另本次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 2,000 萬元,系內含總經費。	主程完列億不近人	考車總所	202 億 經費由
	八、辦理經過: 本案自民國94年3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 日、15日、16日刊登工商時報,且於同年3月28日 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機關 九、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1上午	10時作	员五股
初	一、 特二號道路為新十大建設計畫之子項計畫,係聯 城交流道之快速道路,將提供北縣西側地區一南	•		
核	輸走廊。就健全台北都會區之發展而言,本計畫 性。本次個案變更完成後,將有利於特二號道路	道路之	建設	有迫切
意	中央負擔。 二、 擬照案通過。		W	д. Т

見		
決	ー、 二、	本案原則通過 請作業單位針對新五路兩側未登錄地部分納入本案辦理變更及其後 續辦理方式,提下次大會報告確認。
議		

案由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辨理 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二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說	2. 內政部 94 年 1 月 18 日內授營字第 094000235 四、計畫缘起: 台電公司因應捷運系統及台灣北部日益增加 建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龍一六一仟伏輸電線路。	日電力部	需求 ,規劃興

台電公司因應捷運系統及台灣北部日益增加日電力需求,規劃興建頂湖~樹德一進一出迴龍一六一仟伏輸電線路。案經內政部 94 年 1 月 1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02351 號函准經濟部「經核確為配合經濟發展所需之緊急重大建設,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該公司爰選定泰山鄉尚未開闢之公園用地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供新設電路鐵塔位置使用,以降低對民眾權益的損害。

明

本變更位置位於泰山鄉中山路三段(台一省道)36-6 號旁之山坡地,屬於泰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西南隅,變更面積約0.0921 公頃(見圖一、圖二)。

六、變更理由: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台電公司針對北部地區用電量需求,進行各項輸配電設備之改善與增建,因此需要長期且穩定的輸電管線,為避免影響地方土地

政策,選擇尚未開闢之公園用地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以切合國家供電政策之需要。

七、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如表一。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土地購置經費及工程費用列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 輸變電計畫列支,並配合台電公司興建鐵塔工程之執行,有關土地 取得、開發經費、主辦單位、預定完成期限、經費來源等事項詳如 表二。

九、辦理經過:

本案自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15 日、16 日刊登於工商時報,且於同年 4 月 4 日上午十時假泰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十、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 一、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為因應北部地區用電量需求,興建頂湖—樹德 一進一出迴龍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12 號鐵塔及電纜管路,並經內政 部認定確為配合經濟發展所需之緊急重大建設在案。
- 二、對於變更尚未開闢之公園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之原因,台電公司以選擇影響都市發展較小的用地進行規劃,符合降低損害民眾權益的鄰避設施設置前提。

初核 意見

- 三、本案位址係泰山都市計畫公(二)用地面積 2.96 公頃,變更後面積 2.87 公頃。另泰山都市計畫內公園面積依計畫人口 104,400 人推估需要 17.02 公頃,原計畫劃設 24.4455 公頃,變更後尚超出甚多,故符合 規定。
- 四、本案土地坐落於盧金壽一人持有之 800、842 地號土地,此兩筆土地 總面積 0.5416 公頃,台電公司曾兩度召會欲協議取得其中 0.0921 公 頃作為電路鐵塔用地,所有權人希望能將所持土地全部購買,對於 僅被徵收約 17%土地不完全同意。

五、擬照案通過。

決議

本案原則附帶條件通過,本次變更位置僅為設置臨時之電路鐵塔使用, 俟原鐵塔線路完成下地時,請台電公司配合拆遷,並請於下次會議前確 認同意。

案由	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辨理機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三	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計畫緣起:

說

隨著八里鄉的觀光休憩活動日益活絡,休閒步道與自行車道的規劃亦日趨完善,然挖子尾地區博物館路與觀海大道之間因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的開闢,禁止車輛通行,當地居民須繞道而行,進出不便,擬規劃道路以增加八里左岸挖子尾地區居民交通可及性及便利性,爰依都市計畫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規劃興闢6公尺寬道路並劃設0.5公尺隔離綠帶與自行車道相隔,避免車行動線互相干擾。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變更位置為八里鄉埤頭段五、四、三及三三地號等四筆土地,面積為 0.0958 公頃。(詳如后圖一及圖二)。

明

六、變更理由:

為維護當地居民進出挖子尾地區通行權益,並增加八里地區 交通可及性,爰針對部分乙種工業區及綠地辦理個案變更。

七、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 0.0308 公頃,及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面積 0.0650 公頃(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一),變更範圍以一千分之一地形實測圖為準。

八、辦理經過:

本案自94年3月16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94年4月8日上午十時假八里鄉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另公開展覽期間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一件(詳如后附表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九、以上提請大會公決。

初核	建議照案通過。
意見	
	一、本案原則通過。
小元	二、請城鄉局洽工務局建管單位模擬徵收道路用地後工業區基地之建
決議	築使用型態,基於基地特殊性適度調整退縮寬度之規定,並提下
	次會議報告。

表一 「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1 - (1 / 2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31. 3 3c 3 C 1 C 1 C 1 C 1	
編號	位	置	變更	內 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博物館路東 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0.0308 公頃)	道路用地 (0.0308 公頃)	為維護當地居民進出挖子 尾地區通行權益,並增加八 里地區交通可及性。	一、本案原則通過。 二、請城鄉局洽工務局建管單位模 擬徵收道路用地後工業區基
	道之間		綠地(0.0650 公頃)	(0.0650 公頃)	同上。	地之建築使用型態,基於基地 特殊性適度調整退縮寬度之 規定,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註:	1 太計書月	1. 本次未	指明變更部分,均應	以原有計畫為準。		

^{1.} 本計畫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定樁測量分割為準。

表二 「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1 1	「一旦(十分)」を一下した。	<u> </u>		一個人の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1	臺北縣八里	1.	本公業持有重劃費用負擔證明	本公業歉難同意	1.	本基地徵收後面寬約為 13	一、本案原則通過。
	鄉埤頭段五		書,將來土地移轉自土地漲價總	此案,懇請 鈞府		米,依八里二通土管規定,	二、請城鄉局洽工務局
	地號		額數減去重劃費用(約一千三百	能在他處另覓道		工業區需留設前院深度 3	建管單位模擬徵收道
			萬元)後計徵土地增值稅,合先	路用地。		米、側院深度 2 米,本基地	路用地後工業區基地
			述明。本案涉及都市計劃重劃後			退縮後寬度及深度尚高於	之建築使用型態,基於
			土地再徵收之問題。			「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	基地特殊性適度調整
		2.	如本案部分土地,經鈞府變更為			最小寬度及深度標準,仍可	退縮寬度之規定,並提
			道路用地,剩餘之土地腹地縮			依法建築使用。	下次會議報告。
			小,將來建築時依建築相關法		2.	另涉重劃後土地再徵收問	
			規,須自建築線及所設之門窗退			題,請公會基於大眾利益考	
			縮相當之距離,所涉及之範圍影			量,同意本府徵收興闢道路	
			響該土地實際使用效益甚鉅。			用地。	

案由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住宅區為綠地	辨理機同	關 台北縣政府
	用地暨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類別	審議案	案 号	號 第四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7款。	
	三、變更緣起:		
	(一)三峽都市計畫以鎮公所所在地之市街為中心	,幅員原	黄達三五八餘公
	頃。鎮內對外之交通僅以三峽大橋(110 縣	道)與台	台三線相銜接及
	民生街、民權街(北 85 鄉道)為主要聯外	動線,內	
	時段,台三線全線塞車,民眾抱怨連連,同	時影響3	三峽鎮之整體觀
	光發展。		
	(二)爰此,鎮公所為紓解三峽大橋及台三線壅塞	- •	
	道路(道路編號Ⅱ-7-15M)使能銜接,並配		
	大同橋由 15 公尺拓寬為 19 公尺。另為配合		•
說	劃周邊交通路網,建立人車分離系統,並符	合實質	發展現況,故計
	畫拓寬長福街(屬綠地,係介於Ⅲ-5-12M ឆ		
	綠地),以利三峽老街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是為本計	·畫之緣起。
	四、變更理由:		
	(一)配合本府興辦三峽鎮新大同橋新建工程,有交		.,
	(二)為建構三峽鎮中心為休閒、歷史性與人性化	· ·	
	峽老街區之再發展,於民權老街周邊地區進行	行改善工	-程以建立完善
	的人行步道系統。	.	
明	(三)為符合現況發展與地籍分割成果辦理都市計	一畫變更	0
	五、變更內容(詳表1):	V ++	可四秋日此日於
	(一)為配合民權老街更新,建立人車分離系統,		
	分割成果,故拓寬長福街原六米綠地為八米		
	公頃)及住宅區(0.01公頃)為綠地:本計畫		
	為8公尺(經地政單位逕為分割在案)路幅:	•	
	年1月由公所執行拆除完畢,刻正進行闢建		
	割,故並未影響周邊機關用地(三峽鎮公所	、野向县	共中華電信及二
	峽派出所)之建築使用。	1 1.b · ÷L =	赴兴叻(上同叻)
	(二)大同橋部份變更住宅區(0.05公頃)為道路用 寬 15 公尺,跨越三峽溪部分路段尚未闢建,	, –	
	見 10 公人,		
	需各拓寬 2 公尺作道路用地。三峽溪西側大		
	用地至中園街前現況道路止,兩側雖為住宅		
	因		
	两侧住宅區已建成3層樓之公寓,基於橋樑:		· ·
	合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川坦以引	イイリーの日
	口が生土地域以下来		

說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興闢工程之主辦單位為三峽鎮公所,預計於民國 95 年 底完工,興闢經費分述如下:

- (一)長福街:開闢經費預估為1,381 萬元(其中土地徵收費計570 萬元、 地上物補償費計88 萬元及工程費計723 萬元),目前已完成地上物 拆遷補償,刻正辦理土地取得及闢建工程,此部分開闢經費無虞;
- (二)新大同橋:開闢經費預估為21,690萬元(其中土地徵收費計1,789萬元、地上物補償費計1601萬元及工程費計18,300萬元),此部分開闢經費已編列預算。

七、辦理過程:

- (一)本案業經本府於94年3月28日以北府城規字第09401219461號公告,自94年4月4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刊登於94年4月4、5、6日之經濟日報),並於4月15日假三峽鎮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詳如表 2「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機關 用地、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暨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人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
- (三)本案係配合本府長福街、大同橋重大工程辦理,全案符合法定程序, 提請大會公決。

初核意見

明

本案長福街部分係配合現況發展且地上物拆遷已由公所協調處理完畢,而 大同橋三峽溪東側大同路拓寬部份涉及拆遷部份民房,基於後續行車安全 及橋樑引道設計需求,擬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提交大會審決。

決

基於重大建設需求,本案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縣都委會決議欄。

議

表 1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暨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號	124 直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 发文连由	縣都委會決議
_	長福街(係介於Ⅲ -5-12M 與Ⅱ-4-15	住宅區 (0.01)	綠地 (0.01)	1. 配合台北縣政府興辦三峽鎮新大同 橋新建工程,有效紓解日益增加車流 量。	照案通過
=	計畫道路間之線 地)	機關用地(0.03)	綠地 (0.03)	2. 促進三峽鎮中心之再發展,並配合民權老街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照案通過
Ξ	新大同橋(道路編 號 -7-15M),西自 中園街起,東至中 華路止	住宅區 (0.05)	道路用地(0.05)	3. 為符合現況發展與地籍分割成果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	照案通過

註:1.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 變更面積應以實地釘樁分割地籍之面積為準。

表 2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暨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陳情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_	張振群等	1. 原者	市計	畫道	1路為	1. 原都市計畫道路為 15M, 橋樑設計本應	未便採納。	照初核意見通過。
	10 人				丁需再			
	三峽鎮大	次變	更?			民百姓居家生命安全於不顧。恢復為	1. 新大同橋之橋樑設計須符合三峽河最高洪水位及計畫堤	
	同路 203	2. 若為	特定	目的	(消防	原都市計畫道路 15M。	頂高法定要求,且考量行車安全、動線順暢、兩岸往來便	
	號等10戶	車輛	通行:	等),]	5M 道	2. 若實為特定目的(消防車輛通行等)之	利及避免彎繞之不便等因素前提下,車道部分才採雙向單	
	門牌	路已	足夠	行駛:	,不知	需求,亦應以改善橋樑結構設計為根本	一混合車道設計(寬度 9M)以便達成前述行車安全等目標	
		變更	之理	由為作	可?	之道。修改橋樑結構及橋墩之設計。		
		3. 整.	役道 2	各僅后	弱部變	(此修改或許成本更低於拆屋補償費	2. 並為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於 90 年 12 月完成「市區道路工	
		更,	是否	有特	定意	用)。	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之規定,側車道寬度須為 5M,	
		義?				3. 整段道路僅局部變更,完工後道路忽大	倘依原計畫道路寬度設計 15 米,將造成引道距兩側鄰房	
		4. 原仁	三宅區	均為	老舊	忽小,難保交通安全不出狀況。恢復		
		建築	物,	局部	拆除	為原都市計畫道路 15M,保持道路之完		
					含者均		減少非必要變更,故採斜線設計。	
		為主	樑柱),粪	於結	4. 拆屋非都市計畫之良方,更非經濟發展	3. 用地範圍線內有約民國 69 年完成之 12 棟建物,依規定 1	
		構本	身	已嚴	重 破	之藉口,若有非施作不可之理由,亦應		
		壞,	非金針	遂補作	賞所能	有完善之配套及補救措施(拆除工法之		
		修整	,况」	且貴	員政府	提供及拆後之結構補強、測試、鑑定工		
		能係	: 證 :	安全	之無			
		虞,	亦或礼	浦償3	医原未	人民百姓居家生命安全之責任。反對	4. 如有安全結構顧慮者,未達 2M以 2M計算,超過 2M者,以	
			: 時 :	之結	構安	拆屋補償。	安全結構為準。建物拆剩面積,其地面層面積大於 20 M²,	
		全?					如經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堪慮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補償	
							拆除之。	

=	官清元、	1.	目前都市計畫上述	1.	如一定徵收或承買,以實際價格每坪	未	便採納。	照初核意見通過。
	官清、李		3 筆土地係屬住宅		按新台幣貳拾參萬元,以維土地所有			
	仁吉等		區,懇請貴單位不		權人之權益。		本案變更都市計畫道路編號Ⅱ-7-15M(新大同橋部分)由	
	三峽鎮民		予徵收(或承買)。	2.	針對民族段 865-1、863、861 等 3 筆		15M 至 19M,係考慮引道寬度須符合道路設計規範,有	
	族路	2.	針對民族段		土地,因道路均以開闢且道路均可通		關徵收或承買作業及價格非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討	
	865、		865-1 、863 、861		達,故上述道路預定地已無實際需		論事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918、		等3筆地號原都市		要,懇請回復為住宅區。	2.	由於此3筆土地非屬本變更案範圍,所提意見將錄案納	
	866-2 •		計畫道路用地請回				八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	
	861、		復為住宅區。					
	863、							
	865-1 等 6							
	筆地號土							
	地							